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阅读和讨论，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不动产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投资设立不动产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世联投资有限公司拟与深圳世联同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设立不动产基金，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开展不动产销售权收购、不动产资产证券化等不动产类投资业务，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按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朱敏女士、郑伟鹤先生已回避表决，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不动产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傅曦林 但斌 陈杰平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